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འི་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环发〔2020〕95号

关于班玛县赛来塘镇滨河片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委托青海焕鑫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班玛县赛来塘镇滨河片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班玛县赛来塘镇，新建浆砌石防洪堤长为815m；修建生态护坡613m；沿河岸边修建绿化带，总绿化面积为16000 m<sup>2</sup>。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中鼓励类“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局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和控制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占用河滩地及林地，减少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施工车辆进出应尽可能使用已有道路，尽量不进入林草地行驶；对施工便道区域及施工材料堆放场等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在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材料堆放场等地进行生态恢复，尽快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挡，散装物料拉运、堆放必须进行篷布覆盖，工地必须进行洒水降尘，裸露地面必须进行遮盖。施工车辆进出场地时，需对车辆进行清洗，避免泥土被带出施工现场。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堆弃场设置在施工区域内，应在堆砌场周围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焚烧、丢弃。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用水自河道取用，所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泥浆废水不得再次排入河道，应经导流槽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严禁外排。严禁施工机械和车辆在河道附近维修，应远离河道，避免油料污染深入或排入水体。

（五）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污染。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行，尽量减少鸣笛，并限速行使，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作好运输车辆的维护工作。

四、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

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8日印发